

# 書法美學

與書法欣賞教學之研究



呂祝義 撰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書法美學與書法欣賞教學之研究/呂祝義著.-

- 初版.--高雄市：高雄復文，2005〔民94〕

面； 公分

參考書目：面

ISBN 957-555-741-7 (平裝)

1. 書法 - 教學法      2. 書法 - 教學法

942

94013887

## 書法美學與書法欣賞教學之研究

---

著 者：呂祝義

發行人：蘇清足

出版者：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

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泉州街 5 號

電話：(07) 226-5267

傳真：(07) 226-4697

登記證：局版台業字第 1804 號

版 次：2005 年 7 月初版一刷

ISBN 957-555-582-1 (平裝)

---

定 價：350 元

\*本書如有破損、缺頁或倒裝，請寄回更換\*

J292.1  
20102

## 序

書法藝術是中國傳統中極重要且可表達中國文化特性的藝術，它是前人的智慧經驗，其中的美不是其它藝術所能替代，它所表達的不只是形式的美，更可從其中看出一個人的心性和修養，論語云：「志於道，據於德，依於仁，游於藝。」游於藝即涵養藝術氣息之意，寫書法令人心平氣和，收浮躁之氣，達靜心功效，提高生活品質，充實精神生活。寫書法也是一種藝術享受，可以豐富生活情趣，它是最廉價的娛樂，書法在現代仍有其存在的價值，書法教學實在應該受到肯定與重視。

研究者實際從事書法研究與教學三十餘年，深刻體會書法藝術對現代社會的重要功能，因而致力書法服務，曾擔任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書法社、國立空中大學澎湖學習指導中心書法社指導老師，以及文化局、中國青年救國團、全縣及各機關團體的書法研習班指導老師，也曾擔任澎湖縣書法學會總幹事，推動書法教育，並多次擔任全縣新秀獎、美展、各類書法比賽評審，個人書法作品參加地方美展、澎湖藝術家聯展多次，春節期間，義務為民眾書寫春聯，發揚國萃，開拓藝術心靈，真正體會書法的精髓所在，得到心靈淨化與提昇，推動祥和社會。



## 論著

研究者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，除了教育論文研究之外，更以教育學的研究方法，跨學術領域對文學與藝術亦有涉獵研究，兼顧理論與實務，進行教學行動研究，近四年內已出版著作有

《文言文閱讀理解歷程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》(91年4月，高雄復文出版)

《澎湖漁村社區總體營造之研究》(92年5月，高雄復文出版)

《澎湖傳統音樂藝術調查研究～八音與南管》(93年8月，高雄美育出版)

《澎湖地區姓氏族譜調查研究》(93年12月，澎湖中興出版)

《澎湖傳統音樂藝術調查研究～小法儀式音樂》(94年3月，高雄美育出版)

《書法美學與書法欣賞教學之研究》(94年7月，高雄復文出版)

## 凡例

### 壹、本文標號格式

- 一、依篇、章、節、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、1、(1)之順序標示，均使用粗黑體。
- 二、字體採用：篇 18 號、章 16 號、節 14 號、其餘 12 號。
- 三、參考文獻依 APA 格式標示。
- 四、中文書名、研究報告、碑名書名等，均以《》標示，如：  
《書法美學與書法欣賞教學之研究》、《乙瑛碑》。
- 五、年代之標示，以西元年為主。

### 貳、圖表格式

- 一、圖表標示方式，表置於上方，圖則置於下方。
- 二、圖表編號，依章、節、序號之順序排列，如：圖 1-1.1
- 三、所採用之圖片照片，凡由研究者所拍攝者，只列說明，不加拍攝者姓名；由他人提供者，則註明提供者姓名。

## 摘要

書法是東方藝術美學的核心，是中華民族審美心理的基礎。書法在造形與空間上表現了多元的藝術美感，書法教育具有培養審美情操的功能，有益心靈成長，因此，研究者從書法美學切入，實施書法欣賞教學。上篇凡七章，探討書法美學的原理與理論基礎、書法的藝術性、書法藝術的品鑒、書法藝術的現代性與未來展望等方面。下篇凡六章，除了文獻探討外，分別探討書法教育的理論基礎與書法欣賞相關概念，並設計教學方案，最後歸納研究結論，提出推廣書法藝術的建議。

研究者實際從事書法研究與教學三十餘年，檢視國內書法教育環境，洞察目前學校書法教學的情形，不論從藝術價值、實用功能或保存文化精髓方面，都應當積極提倡書法教育。本研究以研究者服務學校的澎湖科技大學選修書法賞析學生為對象，以偏重欣賞的層面為主。研究者採用活潑、多元的教學方法，設計不同的主題教學方案，融入日常生活中，寓教於樂，以培養書法欣賞的能力，並期許擴充其生活視野、增進休閒生活情趣。本研究可以說是書法教學行動研究，是結合「行動」與「研究」的理念，以改進本身的實務工作，目的在引導實務工作變革，解決實際問題。

本研究採檔案分析法、歷史研究法、後設整合分析的回溯研究法，蒐集歷代書法作品，從中分析、歸納書法美學的特點；佐以現代時人的書法作品、學校周邊的教學環境或設施，探討適合欣賞教學的方法與教材。從書法欣賞教學所包含的書法學知識、書法美學及欣賞教學等方面來研究，探討書法欣賞教學的教材，以作為實施書法欣賞教學時的參考依據。

# 上篇 書法美學

## 目 錄

序

凡例

摘要

目錄

### 第一章 導論 (P2)

第一節 書法的相關概念 (P3)

第二節 書法藝術的價值 (P13)

第三節 書法與相關藝術 (P19)

### 第二章 書法美學的原理 (P24)

第一節 書法的力學原理 (P24)

第二節 書法美的形成 (P27)

第三節 書法藝術的美學特質 (P36)

### 第三章 書法藝術的理論基礎 (P45)

第一節 書法藝術的哲學基礎 (P45)

第二節 書法藝術的認識論基礎 (P49)

第三節 書法藝術的時空概念 (P53)

第四節 書法創造與審美心理 (P60)

第五節 書法理論體系 (P66)

## 第四章 書法的形式美與內容美 (P69)

第一節 書法藝術的表現形式 (P69)

第二節 書法的形式美 (P78)

第三節 書法的內容美 (P88)

第四節 兼容並蓄的書法美 (P93)

## 第五章 書法的藝術性 (P95)

第一節 書法藝術的意涵與定位 (P95)

第二節 書法藝術的構成 (P99)

第三節 書法的藝術特質 (P107)

## 第六章 書法藝術的品鑒 (P117)

第一節 書學理論與書法品評 (P118)

第二節 書法的鑑賞 (P122)

第三節 書藝風格與鑒賞品評 (P125)

## 第七章 書法藝術的現代性與未來展望 (P146)

第一節 書法藝術的現狀 (P147)

第二節 書法藝術的未來 (P152)

## 下篇 書法欣賞教學之研究

### 目 錄

#### 第一章 緒論 (P159)

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(P160)

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(P166)

第三節 名詞界說 (P167)

第四節 研究方法和架構 (P168)

#### 第二章 文獻探討 (P170)

第一節 我國書法教育的現況 (P170)

第二節 書法欣賞的相關文獻 (P182)

第三節 書法欣賞教學的相關文獻 (P194)

#### 第三章 書法教育的理論基礎 (P204)

第一節 書法教育的相關概念 (P204)

第二節 書法欣賞教學的理論基礎 (P208)

第三節 書法欣賞教學的相關概念 (P219)

#### 第四章 書法欣賞的實施 (P225)

第一節 書法欣賞的標準與態度 (P225)

第二節 書法欣賞的形式表現 (P235)

第三節 書法欣賞的內容 (P237)

## **第五章 書法欣賞教學設計 (P243)**

第一節 書法欣賞教學設計結構 (P243)

第二節 書法欣賞教學方案設計 (P251)

第三節 書法欣賞教學的實施 (P286)

## **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(P344)**

第一節 結論 (P344)

第二節 建議 (P353)

## **參考文獻 (P360)**

## **附錄**

## 上篇 書法美學

書法是東方藝術美學的核心，是中華民族審美心理的基礎。書法藝術具有傳遞文化、表達思想與情感的作用，書法不但在造形與空間上表現了多元的藝術美感，也在文字的意涵上融合了詩詞歌賦的優美性，研究者從書法美學切入。上篇凡七章：

第一章導論，探討書法的相關概念、書法藝術的價值、書法相關藝術等。

第二章書法美學的原理，探討書法的力學原理、書法美的形成、書法藝術的美學特質等。

第三章書法藝術的理論基礎，探討書法藝術的哲學基礎與認識論基礎、書法藝術的時空概念、書法創造與審美心理、書法理論體系等。

第四章書法的形式美與內容美，探討書法藝術的表現形式。

第五章書法的藝術性，探討書法藝術的意涵與定位、書法藝術的構成、書法的藝術特質等。

第六章書法藝術的品鑒，探討書學理論與書法品評、書法的鑑賞、書藝風格與鑒賞品評等。

第七章書法藝術的現代性與未來展望，探討書法藝術的現狀與未來。

以下就書法美學的原理、書法藝術的理論基礎、書法的形式美與內容美、書法的藝術性、書法藝術的品鑒、書法藝術的現代性與未來展望等方面來探討書法美學。

# 第一章 導論

文字的功能本是記錄語言的工具，它是一種由線條筆畫所組成的符號，是用來傳情達意，抒發思緒的。但是中國文字在創造的過程中，卻能擺脫了單純的形式符號功能，而走向藝術的道路，這是世界上其他文字所無法企及的。由於文字本身的形態構造，以及書寫時所顯示的線條輕重徐疾，書者性情的差異，而形成各種不同的風貌，使得文字在原有的功能性外有了審美的內在本質。書法藝術是在整個文化體系中所孕育形成的，幾乎蘊含了整個中國思想精髓與美學理想。

審美的原文 *Aesthetics*，直譯是"感覺學"或"感知學"，即感性知覺的哲學，其主要任務就是闡明"審美經驗"和"審美對象"的特殊性質，這種感性和直覺的經驗領域，被人們稱為"審美的"。換言之，即美學最終得到的是感性質素。陳振濂(1994)的研究指出，在書法藝術中，祇有從内心引發出來的形式，才被當作是真實的或可靠的。書法所表現或最終體現的，並不是現實的實相世界，而是應該被歸為主體的表現，和從人的行為背景中加以考察的精神活動。更確切地說，書法藝術表現傾向呈現一種機體的美或生機的美，而不是唯美的美或形式的美，也就是說書法是存在於一種活生生的生命領域中。書法美學所關心的，並不主要是在藝術作品形式本身，也不僅僅是藝術作品的構成，而更重要的是在對形式的考察，作品對人產生影響的一種提示與超越，那種藝術本身所具有的深層語義意象和精神含蘊。中國美學是在理解是否保持藝術直覺，感受真心靈性的價值，以及人文的或宗教的、倫理的或審美的特有形態，建立在藝術家個人特性，及其與人文傳統相關聯之上。

由此看來，書法美學就是研究書法藝術的審美特徵和審美規律的學問，著重研究書法藝術如何按照美的規律，運用書法藝術，在點畫間架結構與氣勢中，生動地表現審美的感情，反映出產生這種感情的生活，以優美形象激發起欣賞者的美感，以多樣字體形式滿足欣賞者多樣的審美需求，引導欣賞者提高審美的能力、趣味、水準以及情操。

## 第一節 書法的相關概念

### 壹、書法的源流

中國文字的起源甚早，書體的流變繁複，造就了豐富的書寫形體，提供豐富的文字書寫表現形式，而利用毛筆從事書寫活動的歷史，有一段很長的時間，這期間，書體的風格隨著朝代的替變，展現不同的豐姿，出現了很多有名的書家及書論，形成了豐富的文化資產。古人的很多著作稱「書」、或用「書道」、「書學」、「書藝」，都是指今天所稱的書法。

「書法」、「書道」及「書藝」的意義，有必要釐清。陳丁奇（1997）的研究指出，「書道」一詞係由我國傳入日本，在中國一千七百年前已有之，早在東晉，大書法家王羲之的老師衛夫人（西元 273－349 年）就曾經在她所寫的《筆陣圖》內提到了「書道」一詞：「...結構圓備如篆法、飄颻灑落如章草...鬱拔縱橫如古隸，心存委曲，每為一字，各象其形，斯造妙矣，『書道』畢矣。」所以「書道」原本也是我國對書寫文字的一種稱呼，直至唐代中葉以前，概用『書道』名詞，及至顏真卿所著《張長史十二意》：「真卿請長史論筆法，唯言倍加功學臨寫，『書法』當自悟矣。」始見用『書法』一詞。「書法」「書道」也不只是名詞之不同而已，其實兩者各有意義，「書法」是講究書寫技法，達到實用要求及表現之藝術，而「書道」尚要加以探求哲學、宗教、為人等精神層面之修練，「道」就是文字必須要循其門徑和一定方法書寫，它是一種精神和學問研究的極致，是哲理的，也是一種精神的涵養。林金城（1986）的研究指出，「書法」講究的是技巧，也就是表現寫字法則與字的美感，然後追求更高一層「書道」的境界。至於「書藝」則是文字與書法分途的一種藝術表現，與「書法」相輔相成。進一步認為，韓國稱毛筆字為「書藝」，乃由於我國古代把「書」列入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六藝之中，是文人必習科目，韓國視毛筆字為藝術之一，故稱之為「書藝」。不管是「書法」、「書藝」或「書道」等名詞，可以確定都是屬於書寫或習字的學問。陳政見（2003）的研究則指出，以上這些名稱都源於歷代中國書論中，所指的皆是書法書寫活動，

名稱不同其所指書法境界的層次也不相同，從字義上思考，「道」偏向於道理，富有哲理，層次較高；「藝」偏向於藝術，層次次之；「學」偏向於學問，「法」偏向於方法技術。因此，所呈現作品表現方式不同。

總之，「書法」所講究的是技巧，然後追求「書道」的境界，至於「書藝」則是文字與書法分途的一種藝術表現。因此，書法它是綜合眾妙，通於自然，陶冶品性的一門高深廣博的學問與修養，也是中華固有文化藝術的結晶。

## 貳、書法的層次

首先談書法層次，書法層次是以探討寫字的共同法則為主，包括筆法、結構、布局等。中國文字在不同的線條、不同的構形，會使人產生不同的感應，於是嘗試著去尋求如何才能產生這些美好的感應，歸納出美的規律，這就是所謂的「法」。講筆法則以王羲之「永字八法」、黃自元「九宮格九十六法」等，皆是書法層次的論述。

其次談書道層次，即以書法藝術品為媒材，探討人生哲理，而予人類生活帶來醒世作用。一切學問終歸於哲學的範疇，孕育數千年的書法活動，自然而然地也往哲學方面去探討，深化它存在的價值。書道乃學書者藉由書法的長期鍛鍊，從外在的作品，塑造出個別的藝術表現風格，形成個人獨特的人格特質，達到物我合一的境界，而書道的表現最常見的是依附字意來傳達所要表達的哲理，如書寫單字「忍」、「靜」、「禪」，或成語者如「淡泊名利」、「寧靜致遠」；或以對聯呈現者如「事能知足心常泰，人到無求品自高」，或以詩詞為之，或透過春聯、門聯、題柱詩、匾額或題詞贈詩等等來表達書寫動機，藉以傳達個人的人生體悟。

陳丁奇（1998）對書道的研究：其一，由成立過程觀之，書道乃根源於文字之發生，有實用、藝術及學術方面的意義。其二，由構成觀之，書道在構成作品時，要含有作者的理念，客觀素材的表現方法，及書寫者的情意作用，以增加書寫的氣韻而提高書品。其三，由結果觀之，書道的意義在鑑賞作品，可解為「書道是以文字為素材，表現筆者的內心，訴於視覺的藝術。」由此看來，書寫文字

的目的與手段，乃在求「美」、「善」，美乃藝術之本質，書道即在表現美。總而言之，書法是為達到實用的要求及表現的藝術，而書道尚要深求哲學、宗教、為人永遠追求的原理（道），精神方面的修練。

再談書藝層次，係指以書體(篆、隸、行、草、楷)作為素材，並按其書寫法則及審美規律，創造出漢字藝術形態，成為美術的一種格局。中國文字形體先天具有美的素質，再加上書寫工具的特殊，以及書寫者在不經意中，所流露出來的優美體態和迷人的韻致，因而逐漸引發了人們對文字書寫的審美意識。人們本能地從前人的手蹟去探索其中所蘊含的美，並從實踐中累積經驗，歸納出各種的原理原則，以期能滿足其內心對審美的需求。後人更借助於前人的理論和經驗，繼續向前推展，從而使書法成為一種中國特有的藝術。陳政見(1993)的研究認為，自古以來有「書畫同源」的立論，所憑藉的理由是，繪畫是文字的源流，且兩者皆以使用毛筆作為工具。書法作品中筆畫的承接與墨色的自然變化，把書寫時線條推進的過程保留在作品中，使書法藝術在一定程度上又具備時間藝術的特點。因此，書法書寫有其速度、節奏的表現，更有其空間的佈局。邱振中(1995)的研究認為，書法著重藝術性的個性體現，徒手線條不同於幾何線條，即使同一個人寫一千遍，也不可能相同，其中即有藝術性。又認為，漢字結構富有變化，為書法藝術提供了用線條造型的依據；毛筆筆毫柔軟，通過複雜的運動，能書寫出具有各種節奏變化和情緒色彩的線條。若導向語言層次，從書法作品中，所表現語言的視覺形式（書面語言的線結構），可注入豐富的精神內涵。因此，漢字結構與毛筆書寫的特性，是使得書法能成為藝術的兩個主要的原因。

綜合以上學者專家及相關文獻，對「書法」的意義闡述，「書法」一詞即泛指「書寫文字的方法」，其以漢字為表現對象，以毛筆為表現工具，表達作者精神的線條造型藝術，故亦可將「書法」解釋為「用毛筆書寫中國文字的特有藝術」。「書法」是一種利用毛筆透過線條及造形的表現，賦予書者感情、性格、趣味、素養、體勢、氣魄、風格、情緒、思想等精神生命的一門藝術。

至於書學層次，即將書法當作一門學問，作為研究的一種學門，是學術領域

的一個部門。簡言之，「書學」就是研究書法的學問，把書法當作學術理論來探究。當書法發展到某種程度，人們就會開始對它的歷史來源提出探討，對它的價值性提出評鑑，或歸類或統整或探因或考證，總結它的發展趨勢，來表達個人對書法的見解與看法。有關書法論著的文章很多，過去像孫過庭的書譜、包世臣的藝舟雙楫、康有為的廣藝舟雙楫等皆是。廣義的書學就是將幾千年來所累積的多樣的書法資料，作為研究中國文學、歷史學、文字學、社會學、美學等重要的素材；狹義的書學就是針對書法這門藝術所作的理論性探討與評價。一般所指的書學，大都是指後者。

### 叁、書法與寫字內涵相關性探討

有關於「寫字」與「書法」異同方面的探討，兩者雖是相通的兩個名詞，仍有些許差異，存在著實用性與藝術性之區別，其指涉範圍也有所不同。前者是朝著實用美的趨勢發展，後者則是朝著藝術美的趨勢表達。陳丁奇（1997）、李郁周（1999）的研究從教育方法、課程目標、學習目的、書寫標準等層面探討，指出其主要異同有三：其一，「寫字」是文字書寫方法的基礎訓練，「書法」乃是受過基礎訓練，指導能自由書寫的素養；其二，「寫字」是基礎時期，「書法」是應用、訓練為目的的時期；其三，「寫字」目標大體為實用觀點，而「書法」則重藝術價值。董友知（1988）的研究，則以為寫字與書法兩者既是相通又有區別，前者具語言工具性質，提供社會實用如通信行為、錄事記帳、定規立法、標語告示，載述史實的表達語言意向的範疇，只要寫得準確、整齊、熟練就可以了；而後者則是提供人們欣賞，以文字的筆畫、結構來表現出形體、線條，及整個佈局章法的變化，來表達藝術美感的作品，讓人發揮靈感情性和思想意識；可以說書法建立在文字的基礎上，從文字的要素中發展藝術的特質，書法的創作必須要具備寫字的要領，而寫字卻不一定就是書法。由於時代的改變，使用的書寫工具也跟著革新，將「寫字」看成硬筆等寫字，把寫字看成實用，首重正確；把毛筆字歸於書法藝術的範圍，將書法看成藝術，特重美觀，表現「字形美」。林金城（1999）

的研究指出，從南北朝到唐宋，在談論書法的書籍中，「書法」這個名詞頻頻出現；例如：南朝梁武帝說：「鍾繇書法有十二意：平直均密鋒力輕決補損巧稱。」唐顏真卿《張長史十二意》：「真卿請長史論筆法，惟言倍加工學臨寫，書法當自悟矣。」到了宋元，「書法」這個名詞相當流行。至於「寫字」一詞，自明清才逐漸出現，例如明朝汪挺《書法粹言》（董內直書訣）：「寫字之點，如空屋漏水，中水滴一點，圓正不見起止之跡。」另清朝梁同書與張芑堂論書：「寫字要有氣，氣須從熟中得來。」由此可見，古代書法意指「成品」，寫字則指「作字」。而現在說「寫字」泛指使用任何一種筆的寫字，「書法」是指用毛筆書寫而具有形態美的書寫方法或作品。

吳玉華（1998）的研究，歸納「書法」與「寫字」的幾點異同：一是目的不同，寫字是生活中常用到的工具，最重要的是實際生活的應用，是屬於工具性的目標；書法是一種寫字的藝術，目的在於表現美感，其特定的涵義是指具有美的欣賞價值的藝術品。二是書寫工具不同，寫字如果不特別指明毛筆，就表示泛指使用任何一種硬筆為書寫工具，書法如果不特別指明硬筆，通俗的認知就認為是以毛筆為書寫工具的。三是品評標準不同，寫字的審美層面在於字的結構與筆劃的輕重變化；書法的審美層面就比寫字廣泛，如筆劃的方圓、線條的輕重緩急、結構的倚斜與平正、墨色的濃淡乾濕、章法佈局的安排等。四是表現客體不盡相同，寫字的目的在於溝通，以現行通用書體為書寫的對象，楷書與行書乃是最為通行的字體，故硬筆書寫大致上也都以這兩種書體為主；書法的主要功能在於藝術的表現，篆、隸、楷、行、草無一不可作為表現的客體。五是性質不同，寫字是時代的產物，而書法是文化的產物，寫字缺乏書法所具有的內涵，這些內涵表現在歷代流傳下來的書法典籍之中，舉凡書法史、書法理論、書法鑑賞等等，書法是認知性、情意性和技巧性交融在一起的文化產物，這些都是寫字所欠缺的概念。

綜合各家所述，寫字與書法，兩者雖有相關，但就本質上深究，仍是有所區別的。書法所包含的審美層面、表現客體、內涵都較寫字寬廣深入，就線條的要